

附件

普陀长寿上海鑫X有限公司“10·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合同签订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发项目安全监管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4
（六）事故现场情况	5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间接原因分析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普陀长寿上海 X 安装有限公司“10·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 20 分许，上海鑫 X 有限公司在普陀区西康路 1143 号 11 楼（实际 10 楼）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总工会、长寿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委托技术检测、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上海鑫 X 有限公司“10·2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单位：北京雀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雀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900XXX，法定代表人：卢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X号院X单元。雀X公司是西康路1143号11楼1101、1104-1109室（实际10楼1001、1004-1009室）承租方和“北京雀X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的发包单位，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总包单位：X穆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X穆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33379XXXX，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XX路XXXX号XX室。X穆X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3.机电分包单位：上海鑫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鑫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8907XXX，法定代表人：夏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XX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鑫X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具备所从事行业的资质。

4.物业管理单位：上海丰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丰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AXPXXXX，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XXX室（实际楼层X楼XXX室）。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8月20日，雀X公司与X穆X公司签订了《装修维修施工合同》，由X穆X公司总承包雀X公司西康路1143号11楼1101、1104-1109室（实际10楼1001、1004-1009室）室内装修维修工程，并明确双方责任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2024年9月13日，X穆X公司与鑫X公司签订了《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与《安全生产责任书》，由鑫X公司专业分包雀X公司办公室装修机电安装工程。

2024年9月27日，鑫X公司与死者宗XX签订了《临时工劳务协议》，岗位为临时工（机电小工）。宗XX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仅从事辅助性工作。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鑫X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风险识别及安全操作规程，对触电事故风险进行了辨识，并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X穆X公司、鑫X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对电工作业、配电箱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了技术交底。

丰X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和配电间管理制度，并与雀X公司、穆X公司签订了《装修安全责任协议书》。

（四）事发项目安全监管情况

雀X公司室内装修项目于2024年9月5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区建管中心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落实日常监管工作，经判定，该项目属于中低风险，监督机构开展不少于1次的日常检查。2024年10月9日，区建管中心对该项目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施工区与非施工区隔断不满足防火要求、现场采用可燃材料进行成品保护等，均要求总包单位落实整改。10月14日，总包单位提交了书面整改回复。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0日，鑫X公司机电安装负责人周某某（持证电工）带领两名辅工徐某某、宗某某准备进行临时用电转正式用电的拉线作业（不涉及电工作业）。13时许，周某某通过公司现场材料员夏某某电话联系了丰X公司当天值班的工程部二装巡查员叶某某，叶某某在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打开11楼（实际10楼）的配电间门，让周某某等三人进入配电间作业，周某某切断了一、二路临时用电并将其接驳到四、五路后，三人在配电箱断电情况下开始穿线。

15 时 25 分，叶某某至配电间门口进行了巡查，口头提醒周某某三人注意安全。16 时许，周某某在现场其他装修人员反映光线不好要求开灯后，将四、五路的电推上供装修现场照明，周某某等三人便在配电箱四、五路带电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穿线作业。16 时 36 分左右，叶某某再次来到配电间进行巡查，发现周某某等三人在带电违规施工的情况后，未制止也未向上级报告。叶某某于 17 时下班前在办公室口头与同事陈某某进行了简单交接，只要求其 18 时去 11 楼看一下，待接线结束锁门。

18 时 20 分许，周某某发现蹲在下方拉线的宗某某右手触电后，立即切断了总开关，同时呼喊其他同事帮忙。在旁边人字梯上送线的徐某某听到后立刻下来找到同事夏某某，夏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 分钟后，120 通过电话指导现场人员进行了心肺复苏。18 时 30 分许，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并进行抢救，18 时 55 分钟，徐某某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9 时许，宗某某被 120 急救车送往普陀区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普陀区西康路 1143 号东塔写字楼 11 楼（实际 10 楼）配电间，配电间门为常闭状态，进入需物业公司专人开门。

（图 1）



图1 事故现场示意图（红框为事发配电间）

事发配电柜门呈开启状态，旁边有一黄色人字梯，配电柜上方线缆尚未全部从桥架中接入至配电柜，配电柜下方有4组线缆被拽出。（图2）



图2 事发配电柜

配电柜内第 4、第 5 开关处于导通状态（图 3），下方导线端子排处于带电状态，该端子排第 4 表位置有一个防护装置完全脱落，带电端子直接暴露在柜内，并且有一组线缆在配电柜内该防护装置脱落位置后方。（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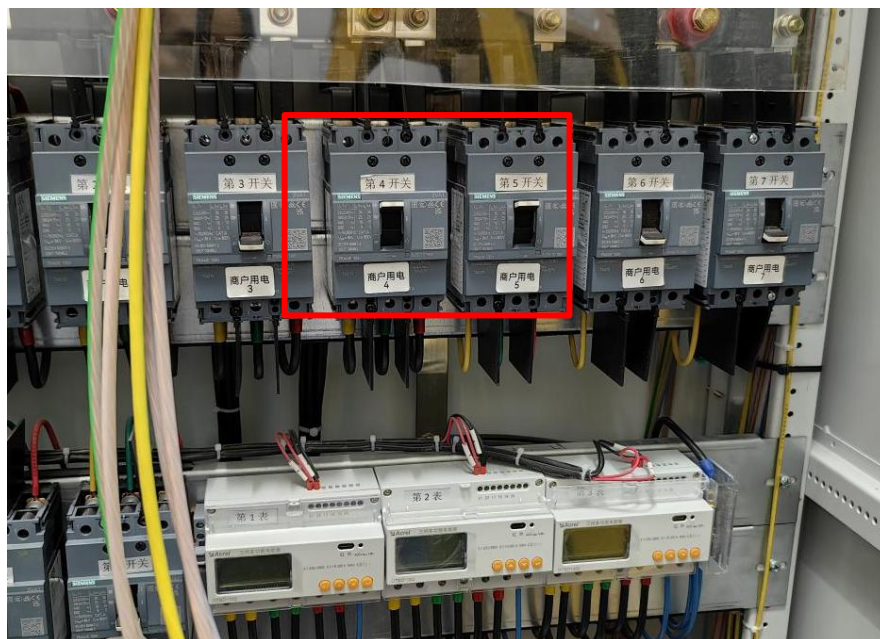


图 3 配电柜第 4、第 5 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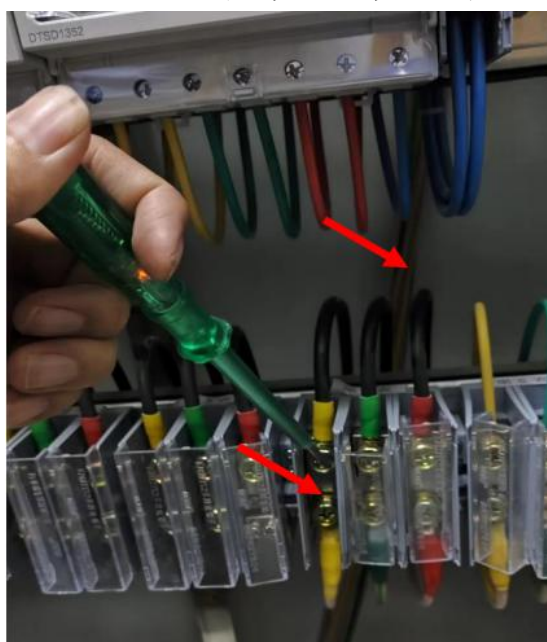


图 4 防护罩脱落的带电端子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宗某某（男，32岁，安徽省濉溪县人，身份证号：34062119920323XXXX）一人死亡，普陀区人民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No.2023-2-0016849）确认死亡原因为电击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0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120，并逐级向所属单位上报了事故情况，现场人员在120的指导下对死者进行了急救，相关单位负责人接报事故信息后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通知了死者家属。鑫X公司徐某某于18时55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区相关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均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鑫X公司善后处置迅速，于10月22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本次事故上报及时、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舆情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宗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在带电的配电柜内部进行拉线作业时，不慎将防护装置碰落后，右手直接触碰到带电的端子导致触电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年11月12日，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评估报告》（报告编号：24ZAS07P22D31-43271）。

现场检测发现：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在配电柜实施作业时，第4、5开关处于导通状态，这两条回路处于带电状态，由于事故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装电缆时，现场并未完全断电，存在触电事故风险。

现场检测发现：第4、5开关处于导通状态时，下方导线端子排处于带电状态，该端子排的防护装置脱落，带电端子直接暴露在柜内，并且线缆在柜里，因此在该现场区域带电施工作业时，易触碰到带电导体，发生触电事故。

现场检测发现：根据现场查勘以及事故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的信息，施工区域部分线路处于带电状态，施工作业人员未使用必要的辅助安全用具，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垫防护；在无以上绝缘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进行布线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鑫X公司机电安装负责人周某某组织人员进行拉线作业，对现场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带电穿线作业存在的触电危险未引起重视，未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带电作业的行为。

2.鑫X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

3.丰X公司工程部二装巡查员叶某某违反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审批手续，现场巡查检查不力，未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未立即向有关负责人进行报告。

4.丰X公司工程部经理郁某某作为工程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部门员工违反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5.丰X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穆X公司对分包单位鑫X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宗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在带电的配电柜内部进行拉线作业时，不慎将防护装置碰落后，右手直接触碰到带电的端子导致触电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鑫X公司机电安装负责人周某某组织人员进行拉线作业，对现场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带电穿线作业存在的触电危险未引起重视，未督促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带电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周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2.丰X公司物业部经理郁某某作为工程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部门员工违反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郁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3.鑫X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未穿戴绝缘劳动防护用品带电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鑫X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丰X公司工程部二装巡查员叶某某违反本单位安全管理规

定，未履行配电间施工审批手续，现场巡查检查不力，未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未立即向有关负责人进行报告。

建议丰X公司依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对叶某某予以处理¹，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2.丰X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议区房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丰X公司进行处理。

3.穆X公司对分包单位鑫X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建议区建管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穆X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鑫X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丰X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加强对配电间的日常管理，落实临时用电、动火等高危作业的审批、巡查等管理规定，要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

（三）穆X公司要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现场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17日